

想换份好工作? 快看这里

首届建设行业专场招聘会春节后举行

时间:2月25日 地点:郑州人才大厦3楼

本报讯 春节后想换份好工作的朋友们注意啦! 2月25日(正月二十九),郑州2017首届建设行业专场招聘会将在郑州市人才市场举行。

节后复工人才缺口大的特点,郑州晚报联合郑州市人才市场共同打造“春送岗位”活动,为省会建设行业打造专业的人才招聘平台。首届建设行业专场招聘会举办时间为2月25日(周六),地点在郑州人才大厦(陇

海西路秦岭路口向西100米路北)3楼招聘大厅。本次招聘主要涉及行业包括:房地产、土建、结构、水暖、电气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建材、市政、园林、消防、空调和工业与民用建

筑等领域;岗位涵盖人资总监、营销总监、项目经理、建造师、设计师、预算员、资料员、招投标、园林景观、装饰装修、销售、会计、文秘等。咨询电话0371-67886091/67886092。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赵阿娟

小保聊 工伤第21期 专业 深度 趣味



大家好,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面了!

近期,持续的雾霾天气成为我国北方民众最为热议的话题。从总角孩童的闭门不出,到垂髫学子的休学停课,再到大人们的愁眉不展,空气质量无时无刻不在刺激着人们的神经;饭桌上、网络上围绕雾霾的段子更是层出不穷而又无奈之至,雾霾无疑成为我们的最大烦恼之一。

关爱农民工 郑州社保在行动
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
 社会保险咨询电话 12333
 事故报案传真电话 67880160
 工伤认定咨询 67885719

雾霾天气说尘肺

治霾比我们想象的更难

小保对近期的新闻报道做了一下梳理,大致可见以下信息:今冬北方雾霾尤为严重,主要是人为因素所致,故雾霾是可治的。在雾霾治理方面,各方力量可以说是一个利益共同体。但雾霾治理仅仅依靠政府力量却略显单薄,还需大家共同努力。治霾比我们想象中的更难,至少,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。全社会都应行动起来

来:政府应当加强环保立法和执法,引导产业升级。民众也应以实际行动支持低碳产业,践行低碳生活。根据这些信息我们可以得出不少结论,其中跟本期内容有关的一点就是:雾霾对人类最大的影响就是引发呼吸系统疾病。其中,“尘肺病”作为职业病的一种,近年来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。

法律法规对职业病规定

职业病,是指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,因接触粉尘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、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。例如前些年炒得沸沸扬扬的“开胸验肺”事件,就是职业病的典型案例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四条规定: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,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,预防工伤事故发生,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。由此可见,我国存在职业病风险的企业职工,是被纳入工伤保险条例的保护范围内的。职工患职业病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那么,申请职业病工伤认定应该提交哪些资料呢?
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 (一)工伤认定申请表
 (二)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(包括事实劳动关系)的证明材料
 (三)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(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)
 其中,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,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。



更多有关“劳动能力鉴定”的信息,请扫码观看《工伤保险系列动漫宣传片》进行了解,或扫码关注《郑州工伤保险》微信公众号。

工程竣工超过6个月 承包人还能否行使优先受偿权?

案例 2011年4月,B承建A公司承包的一市场大楼消防土建未完工程。双方约定:由B全额垫资完成该大楼一楼和顶楼消防水池、1~14楼消防通道做墙、粉刷、挖沟等工程项目,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同年11月底工程完工后,A公司于2012年5月20日与B进行决算,工程款为35万余元。因多次上门催收无果,致B至今未付工人工资。



故起诉请求:判决A公司向B支付工程款35万余元;支付相应的超期利息;判决B在A公司清偿债务中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释疑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律师陈迪分析认为:

(一)合法的债权债务依法受法律保护。在本案中A公司至今尚欠B港贸市场综合楼消防土建工程款共计35万余元,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被告应当偿还该款。对于B诉请的利息问题,依据《建设工程合同司法解释》第17条规定,因A公司于2012年5月20日才与B进行决算,决算后应付清工程价款,A公司至今未付,依法应给付利息。本案双方对欠付工程款利息没有约定的,应按照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。但B要求从2011年11月30日起按月息2分支付35万余元工程款的超期利息无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 (二)依据最高院有关法释规定:1.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,应当依照我国《合同法》第286条的规定,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。2.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,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。3.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

报酬、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,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。4.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6个月,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。所以,建设工程发包人逾期不支付工程款的,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、拍卖的以外,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,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。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。但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6个月,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算。本案中B诉称工程于2011年11月30日竣工,审理查明B与A公司于2012年5月20日进行了工程款决算,B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已超过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,故对于B要求在A公司拍卖处理港贸市场1~5楼的价款中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不予支持。综上,工程竣工之日起6个月之后,承包人起诉要求行使优先受偿权的,法院不予支持。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

工友随笔 郑州有200多万名建设行业从业者,他们大多是外地人,常年在外打拼,背井离乡,远离家人。忙碌之余,一个电话,一封书信,一件快递,满载着他们对家人的思念、关怀。《商都建设周刊》开辟“工友随笔”栏目,择取工友所思所感,飨食读者。欢迎大家投稿至shangdujianshe@163.com。

铿锵玫瑰

献给建筑工地女工友们
 年轻的花季
 你拥有最美的梦想
 踏上筑路人的征途
 便是梦开始的地方
 钢筋混凝土
 是你眼里全部的世界
 机械轰鸣声
 是你耳边美妙的音符
 所有人都设想
 美丽娇贵的你
 经不起烈阳狂风之虐
 忍不住绵长乡愁牵绊
 你用行动
 展示了新时代女工形象
 你用微笑
 谱写出铿锵玫瑰别样风采
 作者 殷路新 中铁四局一公司